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除非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遲)。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出售限制

我們至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下列資料僅供指引之用。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所載豁免而進行。因此，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且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任何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者則除外。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為以下相關人士：

- (a)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彼等各自為公認投資者)擁有的法團(並非為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公認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為公認投資者的信託(受託人並非公認投資者)之受託人，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與股份及債權證單位或受益人於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登記)在法團或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要約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屬例外：

- (a) 當純粹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按條款進行的發售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權證及股份與債權證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是以現金或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進行轉讓。倘由法團轉讓，則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A)條所列條件；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c) 轉讓乃按照法律的運作進行。

新加坡金管局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

概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發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而有關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須於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最遲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即根據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78。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